

10044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57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457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9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條件，應作信信函函貼行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簡字號0134號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者，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457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簽名或蓋章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4571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4571)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算檢舉選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571) 鈞興機電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109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302奧米伽廳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302奧米伽廳會議室)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
- (一)報告事項：1.2019年度營業報告。2.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5.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二)承認事項：1.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公司章程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主要内容如下：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57,080,000元，每股擬分配3.3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5日至109年6月23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5月23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附件】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提請通過訂定「202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總額及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本次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以無償方式發行。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3. 既得條件分為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 (1) A類，發行數量680,000股，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下列時程及可既得股份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50%

(2) B類，發行數量120,000股，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下列時程及可既得股份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3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40%

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表決權，不參加本公司之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股。

四、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00股，以2020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前最近一交易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54.2元估算，可能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43,360千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2. 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到第四年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0.45元、0.29元、0.16元及0.01元(以2020年4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7,600千股計算)。然本公司預估未來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五、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全權處理發行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四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